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1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 2021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1〕27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0.1166 公顷（其中耕地 0.11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水田 0.0931 公顷、水浇地 0.02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11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

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2年1月10日印发
